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式签订股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收购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拥有的,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樾城公司")100%股权,股权交易价格12,550万元。

●该项股权收购已于2014年6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34)。本次对外股权投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7月2日,公司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12,550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吉视传媒关于对外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5)。

●2014年7月4日,公司与北京城建正式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贱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19层

注册资本:106,704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设计咨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是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集团")1998年独家发起,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大型专业品牌地产商,股票代码600266,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其综合实力、财富创造能力、财务稳健性三项指标连续十年进入"中国房地产上市公司TOP10"。在2013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中位居第32名、"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绩效10强"中位居第3名、"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任地产10强"中位居第3名。公司总股本8.89亿股,北京城建集团控股50.41%。

截止2013年底,北京城建总资产362.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5.32亿元;营业收入76.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4亿元。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经营、物业管理、工程施工、房屋装修、项目管理。

樾城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日,为北京城建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三亚市"红塘湾旅游度假区"内的"E05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105.67亩。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甲方名称: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产权转让标的

2.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100%股权。以下均称产权。

2.2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额缴清。

2.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3、标的企业

3.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2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0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3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拥有上述资产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3.4标的企业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土地性质:出让

位置:海南省三亚市天涯镇红塘湾旅游度假区;

使用权面积:70450.33平方米;

土地使用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16437号。

4、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4.1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北交所完成公开挂牌和竞价程序。

4.2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

5、产权转让方式

5.1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4年5月27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并自2014 年 5月27 日至2014 年 7月 2通过北交所指定竞价大厅动态报价,由乙方通过公开竞拍来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6、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6.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2,55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6.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6.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6.4股东借款的返还

6.4.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根据甲方与标的企业之间的《内部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6%)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0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3月20日,标的企业向甲方借款本金人民币354,044,428.40元,利息人民币 4,661,584.97元,本息共计人民币358,706,013.37 元,即甲方对标的企业拥有358,706,013.37元的债权。

6.4.2如乙方成为最终受让方,须代标的企业向转让方返还借款本金354,044,428.40元及利息(年利率6%,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7、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7.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7.2自本合同生效,乙方按时足额向北交所的指定帐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代标的企业偿还全部股东借款本息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各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文件的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标的企业予以办理,甲乙双方均应积极予以配合。

7.3自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第2个工作日开始,双方对标的企业进行交割,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如有)、会计账簿和凭证、生产经营报表。

7.4 甲方对标的企业之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披露,现乙方对标的企业的证照、资质、资产、债权债务等甲方披露的情况已充分知悉。双方同意标的企业的交接依甲方披露的现状进行交接,对此双方不持异议,且双方同意标的企业的后续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或签署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挂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万元违约金。

8.1.2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开始与乙方办理资产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挂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则乙方所交纳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将被作为违约金向甲方划转,不予退还。

8.2.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代偿股东借款本息的,则乙方所交纳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将被作为违约金向甲方划转,不予退还。

8.2.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或签署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挂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方式为甲方有权向北交所申请将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金向甲方直接划转,在交易保证金转化为股权转让价款之后则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9.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案。

10、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生效

11.1本合同在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的战略发展目标;也是公司未来,立足将自身打造成"跨区域、多元化"经营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所迈出的重要而坚实的一步。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围绕与文化产业相关的项目,科学、审慎的开展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运作和开发,并将以此作为拉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应对。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87,证券简称:富邦股份)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4 年7月3日、7月4日、7 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我国化肥助剂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产品附加值较高。经过近10年的发展,我国化肥助剂行业生产规模快速增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服务能力较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中小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此外,随着我国化肥助剂产品市场的不断开放,外资品牌对国内企业构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虽然本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内化肥助剂行业市场的竞争中取得了较大优势,并成为国内极少数几家能与国际品牌相竞争的企业,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保持和强化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导致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对化肥行业企业依赖的风险。(1)化肥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风险:化肥助剂作为化肥产品的重要功能性材料,其行业利润水平会受到化肥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由于化肥助剂占化肥成本的比重较小,客户对其售价敏感度较低,化肥助剂行业利润水平的波动远小于化肥行业利润水平的波动。但不排除当化肥行业大幅减产或者利润水平大幅下滑时,公司出现销售收入下滑或利润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2)影响化肥行业的综合因素发生变化所导致的风险:化肥行业及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化肥细分行业的行业前景、产业政策、经营环境、产品周期、市场容量、增长率及变化情况等因素对该等行业的产能规模、生产总量、利润水平、市场需求、发展空间及发展方向、增长速度等指标构成重要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利润水平、产品研发方向等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成长性及持续盈利能力。因此,若未来这些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化肥行业生产总量、增长速度等指标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成长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矿物油、表面活性剂和色素等,其采购价格波动对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分别如下:

项目	2013年毛利率变动幅度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5%	10%	15%
矿物油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6%	-2.52%	3.78%
表面活性剂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8%	-0.76%	1.14%
色素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2%	-0.24%	0.36%
植物油副产品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0%	-1.00%	1.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毛利率对矿物油价格变动的敏感度最高,矿物油与国际原油价格相关联,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产品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毛利率,并最终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4、创新项目引致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圆颗粒钾肥项目、通过含磷废水处理回收缓释肥料等创新项目,计划通过新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培育更多新的利润增长点。

圆颗粒钾肥项目。钾肥分为粉状钾肥与颗粒钾肥,其中粉状钾肥用于制造复合肥,颗粒钾肥可以直接配制BB肥。随着测土配方施肥的大力推广,BB肥市场将快速发展,圆颗粒钾肥需求巨大。目前,国内外多采用挤压造粒工艺生产圆颗粒钾肥,但挤压出来的颗粒钾肥普遍存在粒子不规则、强度低、粉尘大等问题。公司采用转鼓造粒连续成球工艺,所生产的圆颗粒钾肥具备颗粒圆润、粒子强度高等特点。目前,该技术已在中试装置上突破造粒、干燥、破碎、粉尘处理、设备腐蚀等关键技术,并申报多项专利。

含磷废水处理及回收缓释肥料项目。目前,国内磷肥工业含磷废水主要采用二步石灰法处理,并将废渣掩埋。公司采用结晶法技术在处理废水的基础上,同时回收五氧化二磷,获取磷酸铵镁、磷酸铵锌等缓释肥料;此外,该技术还可用于回收生活废水中的五氧化二磷。目前,该技术已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并申报多项专利,并与云天化国际签署了《废水磷回收合作框架协议》。

综上,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业绩水平的提升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圆颗粒钾肥项目装置放大时设备的稳定性、测土配方施肥政策的推广力度;含磷废水处理及回收缓释肥料项目产业化的进度和资金投入力度、国家有关含磷废水的环境保护力度均会对项目的经济价值产生影响。

5、人力资源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目前公司主要管理和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应城市,存在对优秀人才吸引力不足的问题。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人才,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国内物价水平不断提高,人工成本快速增长,2011-2013年,分别为1,554.90万元、1,977.27万元及2,129.03万元。公司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在当地保持较高的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2011-2012年,公司年均人工成本分别为7.51万元和8.56万元,高于孝感地区2011-2012年城镇在岗职工年均工资水平(分别为2.55万元和2.81万元)。随着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面临一定的上升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工成本、提高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上市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2013年末,公司净资产为29,378.11万元,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14 元。本次发行结束后,总股本、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项目建成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填补本次发行后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或即期收益减少,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严格控制成本及费用,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大力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等,从而提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回报能力。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2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下午收市后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通知,城建集团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城建集团于2014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城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9,229,89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2.41%。本次增持5,229,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9%。本次增持后,城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4,458,89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2.9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城建集团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城建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城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9日起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5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6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7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8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9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0025
11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2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0029
13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4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15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6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19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287
20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21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22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23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24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3
2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26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27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28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29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30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161821
31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6
32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33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1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2014年7月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交通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办理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0郴州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10郴州债"债券(代码:122921)于2014年7月7日交易不活跃,在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0郴州债"债券(代码:122921)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10郴州债"(代码:1080004)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待其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理财中心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因通讯线路的原因,即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深圳理财中心的直线电话0755-22223666变更为0755-22223556,另一直线电话0755-22223555将继续使用。本公司深圳理财中心传真号码0755-83195245变更为0755-83195242,其余传真号码0755-83195235/83195232将继续使用。

变更后,深圳理财中心相关信息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邮编:518040

总机:0755-83183388

直线电话:0755-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因本公司深圳理财中心信息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0郴州债(122921)"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 年7 月7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0郴州债"(上交所代码:122921)交易不活跃,交易所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 号)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 年7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0郴州债(122921)"按照2014 年7月4日交易所收盘价格予以估值。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上接B34版)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及以上(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指"参加大会的同丰A和同丰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及以上")通过。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情形时除外)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管理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本期利润是指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转型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方式与红利再投资方式。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注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四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或双方约定的方式),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节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基金投资方向及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二)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三)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节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包括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同丰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同丰A和同丰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同丰B上市交易后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丰A和同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同丰A和同丰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与同丰A的开放日或基金转换基准日重合,则需公告同丰A和同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同丰A和同丰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从转换为LOF后开始累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第七节 基金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如果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前款(1)、(2)、(3)项规定顺序清偿后,将优先满足同丰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同丰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前款(1)、(2)、(3)项规定顺序清偿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八节 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第九节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